|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34号所报《保定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辛章屯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7'47.781"，北纬38°48'24.476"，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保定宏远天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308县道和洗浴门脸，北侧为辛章屯村。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将现有压铸车间内铝铸件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搬迁至厂区外东南侧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995m2。淘汰现有HY系列300-2卧室冷室压铸机1台，调整铝铸件生产工艺，增加退火工艺，新增J453-B节能型铝合金低压浇铸机2台、CQY-5测氢仪1台、GCQJ-150悬挂式除气机1台、GRT6-10退火炉1台、G5132铝合金浇冒口切割锯床1台。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铝铸件1500吨，年产铁附件250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技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铝铸件生产过程中熔化、压铸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化及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熔化、压铸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A.1标准要求。（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三）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边角料、铁屑、铝屑及铁附件车间残次品收集后综合外售，铝铸件车间产生的浇冒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687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10月28日  |